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平远县鑫和矿业有限公司新店子石灰岩矿的公告

平府公〔2017〕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函〔2017〕1508号）及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采矿权与自然保护区重叠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国土资〔2017〕23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即日起关闭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平远县鑫和矿业有限公司新店子石灰岩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闭矿山的名称和地点

矿山名称：平远县鑫和矿业有限公司新店子石灰岩矿

地 点：东石镇洋背村

二、联系人及电话：平远县国土资源局姚伟志（8899123）

被公告关闭矿山企业如有异议，请径向平远县国土资源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特此公告



林坚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8日